

# 林爽文起义布告及其领导的 农民战争

王竹楼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管的林爽文起义的档案中,有用“顺天盟主”(或“顺天大盟主”)名义发出的布告七件,用“果毅大将军庄”、“钦命靖海侯兼都督许”和“诸罗守城官林”的名义发出的布告各一件。而以“天运丙午年十二月初八日”及“顺天丁未年七月初一日”这两件最能反映林爽文起义的情况。现抄录于下,并对林爽文起义作一番叙述和分析。

## 第一件

顺天盟主林 为祝天沥示,以安民心,以保农业事。照得居官爱民如子,才称为民父母也。今据台湾皆贪官污吏,扰害生灵。本帅不忍不诛,以救吾民。特兴义兵,当天盟誓:不仁不义,亡于万刀之下。致蒙上天保持,立将彰化顷刻成灰。兹顺天扫北,所过之处,香案叠叠,唧唧相迎。本帅严谕军伍,不许丝毫妄取。到大甲一跼、宛里一路、后垅一跼,安稳无疑。昨日到中港,遇官兵截战,闻有义民图财相混,殊觉骇异,且甚不解。继而又听得本帅留存守公馆些少兄弟,与广东百姓如何闹事,实属不该。现逢出军,紧迫劳苦,理已不及出示。宽限候军回师,查实究办。如吾军不是失一赔二,焚茅赔瓦,仍究明强暴;若吾民不该,亦照法究处。本帅至公无私,不必怀疑,致伤和睦。除宽限究办外,吾军再有无辜滋事,上

天不容。吾心坚铁石，更虑吾民不信，是以祝天沥明，以显天良，示出晓谕。为此示仰闽粤民人知悉：自示之后，尔等务宜安分耕农，当俟回军究赔；勿因小忿，辄生斗杀，酿成杀身之祸。各宜凜遵毋违！特示。

天运丙午年十二月初八日给

发茄冬坑晓谕

## 第二件

顺天大盟主林 为再行谆切晓谕，悬赏擒拿逆首事。照得本盟主因文武贪污，剥民膏脂，爰举义旗，共灭剿除，以快民心。詎叛匪黄莫邦等，串同残官柴大纪，鼓谋煽惑尔等军民，猖狂抗拒，累害万姓涂炭。兹本盟主现在亲统雄兵亿万，勇将数千员，会同南路锐师，匝围攻困诸城；虽未破陷，不过釜底游鱼，苟延一息，指日便可歼除。第念尔等官兵、义民，悉系被柴大纪、黄莫邦等煽惑威迫，误坠术中，非出本心。业经体量俯怜，示谕招安归庄；一面严飭各镇文武将官，不许阻滞、妄抢、混杀各在案。合再谆切晓谕，悬赏严拿。为此示仰诸城内外官兵、义民、各省诸色人等知悉：尔等务须见机而作，相时而行，亟速猛省回头，勿执器械，空手撤逃出城，归庄安耕，勿得惊惶；如能将残官柴大纪生擒献功者，不论官兵、义民、各省人等，俱各赏银二万元，官封公侯之列；如能斩其首级来献者，赏银一万元。本盟主信取天下，决不食言。尔等倘再执迷不悟，仍然助匪为虐者，不日天兵一到，玉石俱焚，许时噬脐弗及矣。凜之，慎之，毋忽！特示。

顺天丁未年七月初一日给

发

以上两件布告，是林爽文以“顺天盟主”和“顺天大盟主”的名义发布的，而且先后用“天远”和“顺天”作年号，这些足以说明林爽文起义是以天地会作为动员和团结群众的工具。并且在第一件布

告中即有“祝天沥示”、“当天明誓”、“上天保持”、“顺天扫北”、“上天不容”、“祝天沥明”，连续用了六个“天”字。那样尊重“天”，也是天地会的色彩。

关于“盟主”称号的“盟”字，是渊源于天地会的“歃血为盟”。贵县修志局本《天地会文件》中，就有“原来系太子朱洪英，后五祖拜他为盟主”的说法。这证明“盟主”在天地会中是一种传统。

至于“天运”这个年号，是与天地会“以承顺天行道之运”<sup>①</sup>的提法有关联的。在这次起义以后的若干年代里，有的农民起义，特别在台湾，如一七九五年（乾隆六十年）陈周全起义<sup>②</sup>、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张丙起义和许成起义<sup>③</sup>，都是“天运”作年号。北京图书馆藏抄本《粤匪杂录》中，有一八五三年（咸丰三年）“苏州府寄来上海确信”，上面写着“天运元年开国都督大元帅李禁止抢夺”等语。小刀会刘丽川也曾用“天运”纪年<sup>④</sup>。另外，《近代秘密社会史料》（肖一山辑）卷一《腰凭图》和卷三《请神祝文》，以及《中国秘密社会史》（日人平山周著，1911年商务版）第五、第六和第十图中也都用“天运”作年号。肖一山书还在《请神祝文》后加有按语说：“《请神祝文》末署天运某年月日，是会中所用之正朔，而党人理想中之明主年号也。”以“天运”做年号流传很广。林爽文起义也许是用“天运”做年号的起源哩。

林爽文起义军由“天运”改用“顺天”作年号，据说是经起义军的军师董喜提议的<sup>⑤</sup>。这次起义的年号“顺天”，与历史上出现过的年号“顺天”<sup>⑥</sup>不同，它乃是与天地会的“顺天行道”、“顺天转明”等提法密切联系着。

农民起义自立年号，实质上是对封建王朝正朔的一个否定。清乾隆帝弘历曾说：“至逆匪林爽文竟敢自称年号，其悖逆之处，罪大恶极，覆载不容<sup>⑦</sup>。”又说：“而其甚者，惟朱一贵及林爽文。朱一贵已据府城僭年号矣；林爽文虽未据府城，然亦僭年号矣<sup>⑧</sup>。”可见起

义军自立年号,是使封建统治者最头痛的事。

## 二

两件布告都强调指出:“台湾皆贪官污吏,扰害生灵”和“文武贪污,剥民膏脂”。其实并不只是台湾,在封建社会里几乎是无官不贪。“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就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可是当时到台湾去的文武官员,更是如狼似虎。繁重到了极点的台湾的田赋、丁银以及各种苛捐杂税,都是他们仗恃军事、政治的强压,对农民实行残酷的榨取和搜刮。这次起义被镇压后,弘历曾不得不承认:台湾官吏“平日废弛贪黷,视台湾缺分为利藪”<sup>⑨</sup>;台湾“地方文武平日贪索扰累”<sup>⑩</sup>;台湾“地方官吏任意贪婪,累民致怨”<sup>⑪</sup>;“向来台湾官吏侵渔成习”<sup>⑫</sup>。镇压这次起义的大刽子手福康安向进士郑光策询问“台湾乱故”时,郑的回答是“守土好侈,民生日削,为乱之阶。……官贪则民贫,民贫则乱作,固自然之势也”<sup>⑬</sup>。清代史学家赵翼说:台湾官吏“日事朘削”<sup>⑭</sup>。魏源也说:台湾的“守土官又日朘削之”<sup>⑮</sup>。”这充分说明两件布告揭发台湾的文武官员贪污,具有强烈的针对性。因此,“爰举义旗,共灭剿除”、“不忍不诛,以救吾民”,就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了。

第二件布告在揭露台湾官吏贪污的同时,更明确地提出了柴大纪的名字,而称他为“残官”。按柴大纪当时已经是署理福建提督,仍兼领台湾总兵。当时就曾有人奏报,说他“纵恣自大,居官贪黷;并将所辖守兵,私令渡回内地,贸易牟利”。他的家属又供出:他在“台湾任内,前后所得共有五六万金。”<sup>⑯</sup>对于这样一个平日骑在人民头上,擅作威福,肆意搜刮,剥民膏脂的“残官”,举起义旗,声罪致讨,是完全必要的。

台湾府城,是起义军必争之地。林爽文和南路的庄大田等曾

率起义队伍，围攻多日。但因柴大纪顽固死守，始终未能攻克。起义军一度占领的诸罗县城，又被柴大纪攻破。柴大纪确是一个誓与农民军为敌的死硬分子。林爽文在发布第二件布告时，正是柴大纪攻破诸罗县城后，林爽文“亲统雄兵亿万、勇将数千员，会同南路税师，匝围攻困诸城”的紧要关头。在这一布告中说：“如能将残官柴大纪生擒献功者，不论官兵、义民、各省人等，俱皆赏银二万元，官封公侯之列；如能斩其首级来献者，赏银一万元。”这种策略既有助于团结、壮大起义队伍，又可以分化瓦解敌人，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 三

第二件布告中说：“叛匪黄莫邦等串同残官柴大纪，鼓谋煽惑尔等军民，猖狂抗拒，累害万姓涂炭。”又说：“第念尔等官兵、义民，悉系被柴大纪、黄莫邦等煽惑威迫，误坠术中，非出本心。”等等。查黄莫邦原籍是福建省泉州府，居住在台湾诸罗县双溪口，是一个武举。他是当时所谓的“义民首”，曾统率“义民”，做柴大纪的帮凶，攻破并且死守诸罗县城。他是起义农民的死敌，所以在布告中称他为“叛匪”。

这次起义的战果是辉煌的；但在战争过程中，受到所谓“义民”的扰害极为严重。按“义民”的产生，当时在台湾有两个坏因素。其一，是地主阶级的罪恶；其二，是闽与粤、漳与泉的械斗。台湾“义民首”，都是地主阶级分子，而且多数是武举以及贡生、附生、监生等等。除黄莫邦外，还有武举陈宗器。他曾当柴大纪进攻诸罗县城而向鹿仔草进兵时，“统率同安‘义民’，为之前导”<sup>①</sup>。还有附生张源勤，“自备资斧，招募‘义民’数千人”，在北路俘掳、杀害起义农民三百四十七名，在南路俘掳、杀害起义农民一百四十六名<sup>②</sup>。再

如岁贡生黄日勉和黄朝阳，曾帮同清军攻破淡水厅，俘掳起义军骨干林小文<sup>①9</sup>。监生郭友和招募“义民”八千人，对抗这次起义<sup>②0</sup>。这许多“义民首”都是原籍泉州府。这是因为漳州府和泉州府的人们，受封建地主阶级的挑拨离间，在台湾时常械斗。林爽文和庄大田等既都是原籍漳州府，所以原籍泉州府的许多地主阶级分子都成为“义民首”，而与起义军为敌。

镇压这次起义的大刽子手福康安曾说：柴大纪守住诸罗县城未被攻破，“皆‘义民’之力”<sup>②1</sup>。他所说的“义民”，就是指“义民首”和他率领的“义民”。此外，更有为害尤甚的，是在台湾西海岸鹿港的“义民”。鹿港是泉州府人互市的地方。福康安刚在鹿港登陆，就派人携带金币和信札，招致鹿港的杨振文。杨振文原籍泉州府，并且以监生捐了知府职衔。福康安拨给他战兵三百名，并令自募“义民”三百。又发给“盛世良民”旗几万面，教他发给庄众，执旗迎接官军；更鼓惑起义队伍的人们，“奔投则免”。结果，杨振文在三天内就将“盛世良民”旗分发了十分之七；起义队伍中一些意志不坚定的分子，因被愚弄而散去<sup>②2</sup>。

闽与粤、漳与泉的械斗时常发生。林爽文起义开始后，“粤庄因械斗之怨，故不从”<sup>②3</sup>。以后，起义军占领漳化县城，建立了政权机构。粤庄的监生李安善凑集“义民”数千人，一度攻破漳化县城，俘掳了起义骨干杨振国、高文麟；还有粤庄举人曾中立，曾“募粤庄‘义民’，赴郡城守御”<sup>②4</sup>，充当清朝统治者的鹰犬。

“义民”给起义造成了重大的危害，林爽文在布告中声讨“义民首”黄奠邦，动员被煽惑威迫的“义民”亟速猛省回头，归庄安耕，是一种针锋相对的斗争。

#### 四

林爽文领导的农民战争，除汉族外，还有许多高山族人民参加。在林爽文于丁未年三月发出的另一件布告(按原件稍有残破)中说：“无论闽、粤、民、番，皆属百姓，更当加恤。”可见林爽文已经注意到民族团结政策，因而获得高山族人民的积极支持，而纷纷参加起义。例如在起义军攻打凤山县东港的战役中，曾有“赤发而裸”的几百人参加战斗，夜袭清营，“盖番人乘间为声援者”<sup>25</sup>。还有高山族人女军师金娘，林爽文曾封她为一品夫人，在起义军联合围攻台湾府城的战役中曾攻打小东门。还有高山族妇女留娘等八十二人，在攻打诸罗县城的战斗中，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还有多次参加战斗的网仔，也是高山族人。据林爽文自述，他们曾向高山族人“换取硫磺，配制火药”。早在那样的历史时代，林爽文能够注意到民族团结政策，是难能可贵的。

#### 五

最后，简要地谈谈林爽文起义的原委。

林爽文起义，是从一七八七年一月十六日(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夜里，开始行动起来的。早在三年以前，福建省漳州府平和县人严烟，到台湾传授了天地会。次年四月四日(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林爽文(原籍也是平和县)入了会。以后，林爽文又传授了林泮等多人。另外住在漳化县的王芬也传授了不少人，并且说“会首是大里杙的林爽文”<sup>26</sup>。天地会的人数越传越多，清朝在彰化县的文武官员就大事搜捕，放火烧了大墩一带的许多村庄。这样就激起了在那天夜里爆发的起义。林爽文与王芬、林

泮等率众攻陷大墩，杀死了清朝的知县俞峻、副将赫生额、游击耿世文。

起义军在起义爆发后的第三天，攻占了台湾北路的漳化县城，杀死了清朝的知府孙景燧、同知长庚、知县刘亨基、都司王宗武和典史冯起宗等。次日，又攻占淡水厅，杀死巡检张芝馨。过了五天，又攻占诸罗县城，杀死摄县事董启埏、原署知县唐镒、典史锺燕超及游击李中扬等。并且攻占了斗六门、南投等许多据点，杀死县丞周大纶、巡检渠永湜等。

起义军攻占漳化县城后，及时建立了政权机构，林爽文为盟主，定年号为天运，董喜为军师，王作为征北大将军，王芬为平海大将军，刘士贤为北路海防厅同知，刘怀清为漳化知县。关于起义军的政权机构，在史料中还能看到冠有各种称号的元帅、都督、将军以及诸罗守城官等，共二十多种。还有管理收发粮银的户部尚书，管理军粮的督粮官，管理硝账的大司马，管理钱谷账簿的布政司等。

起义后，林爽文派陈天送到台湾南路的凤山县，联络天地会员庄大田（也是原籍漳州府平和县）。庄大田和庄大韭、庄大麦、简天德、许光来、许尚等响应林爽文的号召，于一七八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集合了两千多人，攻占了凤山县城，杀死清朝知县汤大绅、典史史谦、千总丁得秋、把总许得升等。庄大田经林爽文加封为洪号辅国大元帅，以简天德为军师，张基光为招讨，许光来为副元帅，陈建平等为先锋。

到这时，清王朝在台湾府下设置的四县一厅，除台湾县附于府城未攻占外，所有漳化（两次攻占）、诸罗、凤山（也是两次攻占）三县和淡水一厅，都被起义军占领，显示了起义军壮大的声威和赫赫的战果。

在整个起义过程中，除受到“义民”的危害外，在南路出现了叛

徒庄锡舍,也使起义军受了不小的损害。其结果,是起义军南路的女军师、一品夫人金娘和元帅王坑郎及骨干林红,都被庄锡舍擒捕,终于牺牲在北京。

这次起义,是以清王朝派出惯于屠杀人民的大刽子手福康安和海兰察到台湾来镇压为转折点。他们统率重兵,并利用“义民”,实行残酷的杀、烧、抢。起义军艰苦战斗到最后,起义首领林爽文于一七八八年二月十日(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在老衢崎被俘。南路庄大田等于同年三月十二日(二月初五日),在琅玕被俘。起义经历了一年又五十七天。

起义开始时,清乾隆弘历曾对之心存藐视,屡次用“么膺乌合”一类词句进行诬蔑。随后由于起义军攻占三县一厅和许多重要据点,杀死大批文武官员,更顽强地围攻台湾府城,在军事上陷清军于被动挨打的地位;而且起义军建立了政权,创立了年号。这一切迫使弘历终于承认:这次起义是仅次于“平伊犁、定回部、收金川”三事,而超越“诛王伦、剪苏四十三、洗田五”三事之上。(按封建统治者称农民起义军为“贼”、“匪”,对镇压农民起义首领用“诛”、“剪”、“洗”一类字样,正暴露他们的残暴性。)他还说:“盖自康熙二十二年平定台湾之后,历雍正逮至乾隆戊申,百余年之间,率鲜三十岁宁静无事;而其甚者惟朱一贵及兹林爽文<sup>②</sup>。”他又说这次起义“虽弗称其大,而亦不小矣”<sup>③</sup>。这许多话也正反映了林爽文起义的重大意义。

## 注

①见肖一山《近代秘密社会史料》。

②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管的陈周全天运乙卯年三月初六日布告。

③周凯《内自讼斋文钞》卷四《记台湾张丙之乱》及丁绍仪《东瀛识略》卷七“兵燹”。

④见《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卷首《刘丽川布告》。

- ⑤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初十日阿桂著《为严审定扣人具奏折》。
- ⑥唐代的史思明、董昌和金代的郝定都曾用“顺天”作年号。
- ⑦乾隆五十二年三月辛巳“上谕”。
- ⑧清高宗《剿平台湾逆贼生擒林爽文纪事语》。
- ⑨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庚申“上谕”。
- ⑩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己酉“上谕”。
- ⑪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庚戌“上谕”。
- ⑫乾隆五十三年三月癸未“上谕”。
- ⑬连横《台湾通史》卷三十一《福康安传》。
- ⑭赵翼《皇朝武功纪盛》卷四《平定台湾述略》。
- ⑮魏源《圣武记》卷八《乾隆三定台湾记》。
- ⑯《清史列传》卷二十五《柴大纪传》。
- ⑰道光《漳化县志》卷十一“兵燹”。
- ⑱道光《漳化县志》卷八“军功”。
- ⑲同治《淡水厅志》卷十四“兵燹”。
- ⑳道光《漳化县志》卷十一“兵燹”。
- ㉑《清史稿》卷三百三十五《柴大纪传》。
- ㉒道光《漳化县志》卷八“军功”。
- ㉓连横《台湾通史》卷三十一《李安善传》。
- ㉔道光《漳化县志》卷十一“兵燹”。
- ㉕龚自珍《武显将军福建海坛镇总兵官丁公(朝雄)神道碑铭》
- 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管的《陈樵供单》。
- ㉗同⑧。
- ㉘清高宗《御制平定台湾功臣像赞序》。